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京劳就发[1996]186号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各区(县)劳动局、市属各局、总公司：

为加强对北京市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的管理，促进其分流安置，现将《北京市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管理试行办法》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做好下岗待工人员的生活保障和分流安置工作。

附件：北京市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管理试行办法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市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的管理，促进其分流安置，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岗待工人员是指：企业受当前资金、原材料、能源缺乏或市场疲软、经营管理不善以及进行技术改造等各种因素影响，造成开工不足或全面停产，使企业内具有本市城镇正式户口的职工下岗待工放长假的人员(以下简称下岗待工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地方所属国有企业、区(县)、局属集体企业及下岗待工人员。

第四条 下岗待工人员的管理要坚持保障基本生活与促进分流再就业相结合，企业管理与社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劳动行政部门负责下岗待工人员的管理办法及分流安置政策的制定。区、县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县所属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的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是本系统所属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制定本系统下岗待工人员的分流安置方案，组织协调本单位劳动、教育、职业介绍以及劳服、三产等部门，分流安置下岗待工人员。

行业、企业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在同级劳动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系统下岗待工人员的登记、发证工作，开展职业指导、转岗转业培训，组织劳务输出及推荐就业等工作。

第二章 下岗待工登记

第六条 本市实行下岗登记制度，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下岗待工人员，应进行下岗登记，申领《北京市企业下岗待工证》(以下简称《下岗待工证》)。

第七条 企业下岗待工人员，有分流安置要求的，应自下岗待工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企业提出申请，由企业劳动部门进行初步认定后，按隶属关系上报。

市属企业的下岗待工人员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到本行业开办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办理下岗待工登记，申领《下岗待工证》。

区(县)属企业的下岗待工人员经所在区县劳动局就业科审核后，

到所在区(县)劳动局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办理下岗待工登记，申领《下岗待工证》。

第八条 企业申领《下岗待工证》应携带下列有效材料：

- 1、申领《下岗待工证》报告；
- 2、下岗待工人员花名册和下岗待工人员个人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下岗待工人员不予进行下岗待工登记：

- 1、无分流安置要求的人员；
- 2、从事有收入性工作的人员；
- 3、休产假的女职工；
- 4、长期病号；
- 5、劳动教养、拘留、取保候审的人员；
- 6、季节性下岗的人员；
- 7、企业临时性调整、搬迁过程中造成的下岗待工人员。

第十条 各区(县)劳动局、市属各局、总公司依据本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才可以发给《下岗待工证》。

第十一条 进行下岗登记后的下岗待工人员，凭《下岗待工证》可享受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及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转岗转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免费参加市、区(县)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举办的招聘洽谈会。

第十二条 进行登记后的下岗待工人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每月向所登记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报告自己求职情况；
- (二)主动接受职业指导，积极参加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

洽谈会；

(三)每月应参加不少于 30 学时的转岗转业培训和职业指导，提高职业技能；

(四)接受所在企业及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三章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

第十三条 行业应建立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并加入全市劳动力信息网络，开展对所属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的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

第十四条 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必须将进行登记的下岗待工人员及时输入劳动力信息网络，积极为下岗待工人员提供就业机会。

第十五条 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要加强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职业介绍服务手段，建立岗位空缺调查制度。

第十六条 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应配备专(兼)职职业指导人员，建立职业指导制度。

(一)建立咨询面谈制度。定期组织下岗待工人员参加座谈会，分析就业形势，提供就业信息，帮助其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确定转岗转业意向。

(二)设立职业指导咨询台、宣传栏和专线电话等，随时为下岗待工人员解答问题。

(三)举办职业指导培训班。对下岗待工半年以上的人员，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应优先组织其参加职业指导培训班，帮助其选择求职方向，并根据个人特点，制定转岗转业计划。

第四章 转岗转业培训

第十七条 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应根据下岗待工人员的数量及岗位空缺信息，利用本系统自有培训条件，组织下岗待工人员培训或输送到“北京市就业训练定点校”(以下简称“定点校”)培训。企业在开发新的就业岗位后，应首先安置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下岗待工人员。

第十八条 下岗待工人员参加转岗转业培训。经培训后就业的，市劳动局给予适当的转岗转业培训经费补助，补助标准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经政府批准停产整顿企业转岗转业经费的补助，按《北京市促进就业经费管理试行办法》(京劳就发[1996]40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定点校”组织下岗待工人员转岗转业培训收费标准，须严格执行市劳动局、市物价局的规定。

第五章 分流安置

第二十一条 下岗待工人员的分流安置应坚持企业、行业内部消化和向社会分流安置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手段、多种途径帮助其再就业。

第二十二条 下岗待工人员自愿离开企业的，企业可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分流安置下岗待工人员可采取下列方式：

- (一)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展生产自救；
- (二)积极开展企业间下岗待工人员的劳务输出；
- (三)鼓励下岗待工人员自谋职业；

(四)对于企业中年大体弱、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下岗待工人员，经本人申请，企业审核，可以实行离岗休养；

(五)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家庭人均生活费用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线，男年满 45 周岁，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迫切要求分流安置，而多次未能分流安置的下岗待工人员，可认定为“就业特困职工”，并报市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被认定为“就业特困职工”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要优先为其介绍就业岗位和各种临时性工作，并提供免费服务；免费参加转岗转业训练；优先安置到劳服企业和生产自救基地；经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到社会上从事“钟点工”等临时性工作，并享受下岗待工人员待遇。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全社会各用人单位招收下岗待工人员。对于社会各用人单位招收企业下岗待工人员并签订两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按照《北京市促进就业经费管理试行办法》（市劳就发[1996]40 号）享受一定的安置补助费。

第二十六条 下岗待工人员被分流安置后，由发证机关收回《下岗待工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未办理下岗待工登记的下岗待工人员，不纳入下岗待工人员管理范畴。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 0 情形之一，经教育仍不改正的下岗待工人

员，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两次不服从分流安置；

2、无故不参加转岗转业培训；

3、两个月以上不参加职业指导，以及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外从事“钟点工”等临时性工作的下岗待工人员，应积极接受企业管理，报告就业及收入情况，两个月以上不报告情况的，可以取消“就业特困职工”资格。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